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地112上訴3161字第

112011112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周郁婕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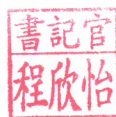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上訴字第3161號詐欺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

地股書記官 程欣怡



1912

ASTORIA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316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周郁婕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9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1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事實及理由

書記官
程欣怡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法官 羅郁婷
法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程欣怡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(略)

附件：(略)

